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
股息政策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及採納)

目標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闡述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本政策力求在讓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的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支持未來增長及營運需要,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要求。

宣派股息之一般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該等股東須為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任何股息的宣派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毋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酌情宣派中期股息。如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遞延、非優先或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利潤足以支持的情況下,半年度或按其他選定間隔支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支付日期由董事會認為適當。

透過利潤或儲備支付的股息

股息僅可從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支付,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息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用於應對本公司的債務、負債、或有事項、償還貸款、平衡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其他目的。該等儲備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且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記錄。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為股息的利潤結轉,而無需將其列入儲備。

以股代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該股息，惟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該股份配發。在選擇以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以股份形式支付股息的規定。

考慮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業務營運策略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現金流及債務狀況；
-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和可分派利潤儲備；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外部因素；
- 過往股息分派趨勢；
- 股東權益；
- 合約、法定及監管對股息支付的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決定的溝通

本公司將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公告，及時向股東傳達股息宣派決定，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透明度和可獲取性要求。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及與最佳實踐和監管要求的符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或修改本政策。

本政策不構成對支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法律承諾**，亦不強制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政策披露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供公眾查閱。本政策之概要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列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